

债券代码：136886

债券简称：16 南翔 03

##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南翔 03，债券代码：13688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南翔 03，136886
- 3、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实际发行规模 18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6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2月19日

##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0%，每1手“16南翔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元。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南翔03”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南翔 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渐富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四号区

经办人员：邓小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6 层

联系电话：0551-62930081

传真：0551-629308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经办人员：谢添、易达安、王媛媛、李英爽、许铮、许杜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0750696

传真：021-60750624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经办人员：韩念龙、钟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经办人员：裴杨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9 楼 910

联系电话：0755-88283260

传真：0755-8826540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